

简体字本二十六史

清史稿

版社

● 简体字本二十六史

【民国】赵尔巽等 撰
许 凯 等 标点

清史稿

卷一一六——卷一二七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

清史稿卷一一六

志第九一

职官三

外官

顺天府 奉天府 总督巡抚 学政
布政使 按察使 盐运使 道 府
州 县 儒学 巡检 驿丞
库仓税课河泊各大使闸官 医学
阴阳学 僧纲司道纪司

顺天府 兼管府尹事大臣，汉大学士，尚书、侍郎内特简。尹，正三品。丞，正四品。俱各一人。其属：治中，正五品。通判，正六品。经历司经历，从七品。照磨所照磨，司狱司司狱，并从九品。俱各一人，并汉员。儒学教授，正七品。训导，从八品。满、汉各一人。所辖四路厅，正五品。二十州、县，正七品。各一人。在京者大兴、宛平二县知县各一人，正六品。县丞，正七品。四人，大兴一人，宛平三人。巡检，从九品。七人，大兴三人，宛平四人。典史，闸官，崇文门副使，俱未入流。副使后隶监督。各一人。

尹掌清肃邦畿，布治四路，帅京县颁政令条教。岁立春，迎春东郊。天子耕耤，具耒耜丝鞭，奉青箱播种，礼毕，率庶人终亩。田赋出纳，以时勾稽，上其要于户部。治乡饮典礼。乡试充监临官。丞掌学校政令，乡试充提调官。治中掌贰府事，纪纲众务，兼乡会试场

务。通判掌主牙税，平禁争伪。经历、照磨掌出纳文书。司狱掌罪囚籍录。儒学掌京畿黉序，文武生月课其艺射，不帅教者戒饬之，三岁报优劣于学政。大兴、宛平二县各掌其县之政令，与五城兵马司分壤而治，品秩服章视外县加一等。

初，世祖奠鼎燕京，建顺天府，置尹一人，丞一人，兼提督学政銜。乾隆五十八年停。别置学政。丞止申送童生。治中三人，通判三人，顺治六年留管粮一人。省马政、军匠各一人。经历、照磨、司狱，各一人，推官、知事、并从六品。检校、从九品。以上三员俱康熙六年省。递运所大使、康熙三十八年省。库大使、康熙三十九年省。张家湾宣课司大使，康熙四十年省。以上三员俱未入流。各一人。儒学汉教授一人，训导六人。顺治二年省四人。康熙四年俱省，五年复置一人。京卫武学汉教授一人，训导二人。顺治二年省。康熙十五年复置一人。辖大兴、宛平二县，知县各一人，县丞各一人，雍正四年，增宛平管河一人。嘉庆十三年复增宛平管河一人。巡检七人，主簿、顺治三年省。典史、闸官，详内务府。各一人。顺治六年，省治中二人。康熙十五年，始以昌平等十九州、县来隶。二十七年，置东、西、南、北四路同知。雍正元年，特简大臣领府事，号兼尹。三年，改京卫武学为府武学。明年，省武学教授、训导官；增府儒学教授、训导，满洲各一人。乾隆八年，定为二十四州、县隶府。嘉庆十八年，定所属官吏归尹考察。光绪元年，省治中。别设驿巡道。宣统二年，罢兼尹。

奉天府 兼管府事大臣一人。盛京五部侍郎内特简，后归将军兼管。尹，满洲一人，丞，汉一人。其属：治中，围场通判，库大使，经历，司狱，巡检兼司狱，府学教授，各一人。所辖海防同知，军粮同知，各一人。承德县知县，典史，各一人。

尹掌留都治化与其禁令，小事决之，大事以闻。丞掌主学校，兼稽宗室、觉罗官学、义学。治中以次各官所掌视顺天府。

初建盛京，顺治十年，设辽阳府。十四年，更名奉天府，置尹一

人,经历、教授、训导,康熙三年省。各一人。康熙二年,置丞一人;治中、通判、推官,六年省。各一人。设承德县附郭,置知县、典史,各一人。巨流河巡检一人。乾隆四十二年省。七年,增府司狱一人。二十八年,定府丞主奉天考试事。乾隆二十七年,诏府尹受将军节度。明年,增兴京理事厅通判一人。光绪二年省。三十年,始以侍郎为兼尹,著为令。光绪二年,省治中,别设驿巡道。改命将军兼管;加兼尹总督衔,府尹二品衔,以兵部侍郎、右副都御史行巡抚事。三十一年,改行省,罢尹丞,置知府。宣统元年,省教佐各官。越明年,省承德县。

总督,从一品。掌厘治军民,综制文武,察举官吏,修饬封疆。标下有副将、参将等官。巡抚从二品。掌宣布德意,抚安齐民,修明政刑,兴革利弊,考核群吏,会总督以诏废置。标下有参将、游击等官。其三年大比充监临官,武科充主试官,督、抚同。

初沿明制,督、抚系右都御史、右副都御史、右佥都御史衔,无定员。顺治十年,谕会推督、抚,不拘品秩,择贤能者具题。康熙元年,停巡抚提督军务加工部衔。不置总督省分,兼辖副将以下等官。十二年复故,并设抚标左、右二营。三十一年,定总督加衔制。由各部左、右侍郎授者,改兵部左、右侍郎;由巡抚授者,升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。乾隆十三年,定大学士兼管总督者仍带原衔。明年,改授右都御史衔,其兵部尚书衔由吏部疏请定夺。嘉庆十四年,定以二品顶戴授者兼兵部侍郎衔,俟升品秩再加尚书衔。光绪三十二年,更名陆军部尚书衔。宣统二年停。七年,定山陕督、抚专用满员。雍正元年,定巡抚加衔制。由侍郎授者,改兵部右侍郎兼右副都御史衔;由学士、副都御史及卿员、布政使等官授者,俱为右副都御史;由左佥都御史或四品京堂、按察使等官授者,俱为右佥都御史。乾隆十四年,定巡抚不由侍郎授者,俱兼右副都御史;其兵部侍郎衔,疏请如总督。光绪三十二年,更名陆军部侍郎衔。宣统二年停。时西安有同署巡抚者,山东、山西并有协办巡抚之目,非

制也。是岁，谕山陕督、抚参用蒙古、汉军、汉人，纂为令甲。乾隆十八年，以漕运、河道总督无地方责，授衔视巡抚。嘉庆十二年，定由尚书授者，应否兼兵部尚书衔，疏请如总督。光绪二十四年，加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衔，寻罢。三十二年，定辟除掾属、分曹治事制。条为十科：曰交涉、曰吏、曰民、曰度支、曰礼、曰学、曰军政、曰法、曰农工商、曰邮传，各置参事、秘书，是为幕职。宣统二年，充会办盐政大臣兼职，寻亦罢。

初，河南、山东、山西等省专置巡抚，无统辖营伍权，以提督为兼衔。直隶、四川、甘肃等省专置总督，吏治归其考核，以巡抚为兼衔。而巡抚例受总督节度，浸至同城巡抚仅守虚名。即分省者，军政民事亦听总督主裁。文宗莅政，命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陕西、湖南、广西、贵州各巡抚节制镇、协武职；总督兼辖省分，由巡抚署考会题，校阅防剿，定为专责，职权渐崇。光绪季年，裁同城巡抚，其分省者，权几与总督埒，所谓兼辖，奉行文书已耳。宣统间，军政、盐政厚集中央，督、抚权削矣。

总督东三省等处地方兼管三省将军、奉天巡抚事一人。康熙元年置将军。详武职。光绪二年，兼管兵、刑二部及府尹，以兵部尚书、都察院右都御史衔行总督事。三十二年，建行省，改将军曰总督，授为钦差大臣，随时分驻三省行台。宣统二年，兼奉天巡抚事。初建行省，置巡抚一人，至是省。

总督直隶等处地方提督军务、粮饷、管理河道兼巡抚事一人。顺治五年，置直隶山东河南三省总督，驻大名。十五年，改为直隶巡抚。十七年，徙真定。明年，复置总督于大名。康熙三年，仍为三省总督。八年省，移巡抚还驻保定。五十四年，加巡抚以总督衔，不为例。雍正元年，诏嘉李维钧勤慎，特授总督，自是为永制。四年，以礼部右侍郎协理总督，不为常目。乾隆十四年，令兼河道。二十八年，诏依四川例，兼管巡抚事。咸丰三年，兼管长芦盐政。同治九年，加三口通商事务，授为北洋通商大臣，驻天津。冬令封河，还驻保定。初置有宣大总督，顺天、保定、宣府三巡抚。顺治八年，省宣府

巡抚，以宣大总督兼其事。十三年，省宣大总督，令顺天巡抚兼之。十八年，省顺天巡抚，归保定巡抚兼管。后亦省。

总督两江等处地方提督军务、粮饷、操江、统辖南河事务一人。顺治二年，以内阁大学士洪承畴总督军务，招抚江南各省。寻改应天府为江宁，罢南直隶省府尹。四年，置江南江西河南三省总督，驻江宁。九年，徙南昌，时号江西总督；已，复驻江宁。十八年，江南、江西分置总督。康熙元年，加江南总督操江事务。初置凤庐巡抚，驻淮安，以操江管巡抚事领之。六年省归漕督。至是始来隶。四年，复并为一。十三年，复分置。二十一年仍合。寻定名两江总督。雍正元年，以综治江苏、安徽、江西三省，加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衔。道光十一年，兼两淮盐政。同治五年，加五口通商事务，授为南洋通商大臣，与北洋遥峙焉。

总督陕甘等处地方提督军务、粮饷、管理茶马兼巡抚事一人。顺治元年，置陕西总督，驻固原，兼辖四川。十四年，徙汉中。康熙三年，更名山陕总督，兼辖山西，还驻西安。十四年，改为陕甘总督。时山西别置总督。十九年，仍改陕甘为山陕，省山西总督入之。辖四川如故。雍正元年，以综治陕西、甘肃、四川三省，加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衔。三年，授兵部尚书岳钟琪为总督。先是定为满缺，参用汉人自此始。九年，谕仍专辖陕、甘。十四年，复辖四川，更名川陕甘总督。乾隆十三年，西陲用兵，仍置陕西总督。十九年，省甘肃巡抚，移陕甘总督驻兰州，兼甘肃巡抚事。二十四年，别置甘肃总督，兼辖陕西，驻肃州；移川陕总督驻四川。寻复定名陕甘总督，还驻兰州，仍兼巡抚事。光绪八年，新疆建行省，复兼辖之。

总督闽浙等处地方提督军务、粮饷兼巡抚事一人。顺治二年，置福建总督，驻福州，兼辖浙江。五年，更名浙闽总督，徙衢州，兼辖福建。十五年，两省分置总督，福建总督驻漳州，浙江总督驻温州。康熙十一年，移福建总督驻福州。明年，省浙江总督。二十六年，改福建总督为福建浙江总督。雍正五年，特授李卫总督浙江，整饬军政吏治，并兼巡抚事；郝玉麟以浙闽总督专辖福建。十二年，复省浙

江总督，仍合为一。乾隆元年，诏依李卫例，特授嵇曾筠为浙江总督，郝玉麟仍专辖福建。三年，嵇曾筠入阁，郝玉麟仍总督闽、浙如故。闽、浙或分或合，至是始为永制。光绪十一年，省福建巡抚，并兼巡抚事。

总督湖北湖南等处地方提督军务、粮饷兼巡抚事一人。顺治元年，置湖广总督，驻武昌。康熙七年省，九年复置。十九年，改川湖总督复为湖广总督，还驻武昌。二十六年，更名湖北湖南总督。光绪三十年，兼湖北巡抚事。

总督四川等处地方提督军务、粮饷兼巡抚事一人。顺治元年，置四川巡抚，驻成都，不置总督。十年，以川省兵马钱粮皆从陕西调发，诏陕西总督孟乔芳兼督四川。十四年，停陕督兼辖，专置四川总督，驻重庆。康熙七年，更名川湖总督，徙荆州。九年，还驻重庆。十三年，四川省会别置总督一人。十九年，省隶陕甘总督，其川湖总督省归湖广总督兼理。雍正九年复置，驻成都。十三年又省。乾隆十三年，以金川用兵，始定为专缺，兼管巡抚事。二十四年，兼辖陕西，寻停兼辖。宣统元年，以将军所辖松潘、建昌二镇，阜和协所属各营，建昌、松茂二道府、厅、州、县改隶之。

总督两广等处地方提督军务、粮饷兼巡抚事一人。顺治元年，置广东总督，驻广州，兼辖广西。十二年，徙梧州。康熙二年，别置广西总督，移广东总督驻廉州。三年，复并为一，驻肇庆。雍正元年，复分置。明年仍合。七年，以苗患，令云贵总督兼辖广西。十二年，仍隶广东。光绪三十一年，兼广东巡抚事。

总督云贵等处地方提督军务、粮饷兼巡抚事一人。顺治十六年，置经略，寻改总督，两省互驻。康熙元年，分置云南总督，驻曲靖；贵州总督，驻安顺。三年，复并为一，徙贵阳。十二年，仍分置，寻复故。二十六年，徙云南府。雍正十年，上嘉鄂尔泰才，以云贵总督兼制广西，给三省总督印。十二年，仍辖两省，以经略苗疆，授张广泗为贵州总督兼巡抚事，尹继善为云南总督，专辖云南。十二年复故。光绪三十一年，兼云南巡抚事。

总督漕运一人。掌治漕挽,以时稽核催趲,综其政令。标下官同总督。顺治元年,遣御史巡漕,寻置总督,驻淮安。四年,以满洲侍郎一人襄治漕务。八年省。十三年复置,十八年又省。六年,兼凤庐巡抚事。十六年,停兼职。康熙二十一年,定粮艘过淮,总漕随运述职。咸丰十年,令节制江北镇、道各官。光绪三十年,以淮、徐盗警,改置巡抚。明年省。

河道总督,江南一人,山东河南一人。直隶河道以总督兼理。掌治河渠,以时疏浚堤防,综其政令。营制视漕督。顺治元年,置总河,驻济宁。康熙十六年,移驻清江浦。二十七年,还驻济宁,令协理侍郎开音布等驻其地。三十一年,总河并驻之。三十九年,省协理。四十四年,兼理山东河道。雍正二年,置副总河,驻武涉,专理北河。七年,改总河为总督江南河道,驻清江浦,副总河为总督河南山东河道,驻济宁,分管南北两河。八年,增置直隶正、副总河,为河道水利总督,驻天津。自是北河、南河、东河为三督。九年,置北河副总河,驻固安,并置东河副总河,移南河副总河驻徐州。十二年,移东河总督驻兖州。乾隆二年,省副总河。厥后省置无恒。十四年,省直隶河道总督。咸丰八年,省南河河道总督。光绪二十四年,省东河河道总督,寻复置。二十八年又省,河务无专官矣。

巡抚江苏等处地方提督军务兼理粮饷一人。顺治元年,置江南巡抚,驻苏州,辖江宁、苏州、松江、常州、镇江五府。十八年,江南分省,更名江苏巡抚。

巡抚安徽等处地方提督军务、节制各镇兼理粮饷一人。顺治元年,置操江兼巡抚安徽、宁、池、太、广,驻安庆。康熙元年,省操江,所部十二营改隶总督,始置安徽巡抚。嘉庆八年,以距寿春镇穹远,加提督衔。

巡抚山东等处地方提督军务、粮饷兼理营田一人。顺治元年置,驻济宁。时海防巡抚驻登州,九年省。康熙四十四年,管理山东河道。五十三年,兼临清关务。乾隆八年,依山西、河南例,加提督衔。

巡抚山西等处地方提督军务兼理粮饷一人。顺治元年，置巡抚，驻太原，提督雁门等关。雍正十二年，管理提督事务，通省武弁受节度。

巡抚河南等处地方提督军务、粮饷兼理河道、屯田一人。顺治元年置，驻开封。康熙十七年，定管理河南岁修工程。雍正四年，加总督衔，不为例。寻省。十三年复置。乾隆五年，以盗警，加提督衔。

巡抚陕西等处地方提督军务、节制各镇兼理粮饷一人。顺治元年置，驻西安，定为满缺。雍正九年，以兵部尚书史貽直署巡抚，参用汉人自此始。

巡抚新疆等处地方提督军务兼理粮饷一人。顺治元年，置甘肃巡抚，驻甘州卫。雍正二年改卫为府。五年，徙兰州。康熙元年，移驻凉州卫。后亦改府。五年，还驻兰州，寻改驻巩昌。十九年，仍回兰州。四十四年，兼管茶马事。乾隆十九年省，移陕甘总督来驻，兼巡抚事。光绪十年，新疆建行省，置甘肃新疆巡抚，驻乌鲁木齐。初置有延绥巡抚、宁夏巡抚各一人，康熙间俱省。

巡抚浙江等处地方提督军务、节制水陆各镇兼理粮饷一人。顺治元年置，驻杭州。雍正五年，改总督。十三年，仍为巡抚，兼总督衔。乾隆元年，复置总督。三年复故。

巡抚江西等处地方提督军务、节制各镇兼理粮饷一人。顺治元年置，驻南昌，辖十一府。康熙三年，兼辖南安、赣州。初置南赣巡抚，至是省入。乾隆十四年，加提督衔。

巡抚湖南等处地方提督军务、节制各镇兼理粮饷一人。顺治元年，置偏沅巡抚，驻偏桥镇。同时置抚治郧阳都御史，驻沅州，以控湘、蜀、豫、晋之交，十八年省。康熙十五年，以盗警复置。十九年又省。康熙三年，湖南分省，移驻长沙。雍正二年，更名湖南巡抚，令节制各镇。

巡抚湖北等处地方提督军务兼理粮饷一人。顺治元年，置湖广巡抚，驻武昌。康熙三年，更名湖北巡抚。光绪二十四年省，寻复置。三十二年又省。

巡抚广东等处地方提督军务兼理粮饷一人。顺治元年置，驻广州。雍正二年，兼太平关务。光绪二十四年省，寻复置。三十一年，以广西军务平，又省。

巡抚广西等处地方提督军务兼理粮饷加节制通省兵马衙一人。顺治元年置，驻桂林。六年，省凤阳巡抚标兵来隶。雍正九年，令节制通省兵马。

巡抚云南等处提督军务兼理粮饷一人。顺治元年置，驻云南府。雍正四年，命江苏布政使鄂尔泰为巡抚，兼总督事。十年，升总督，兼巡抚事。张广泗继之，亦兼巡抚。乾隆十二年，始授图尔炳阿为巡抚。光绪二十四年省，寻复置。三十年又省。

巡抚贵州等处地方提督军务兼理粮饷加节制通省兵马衙一人。顺治十五年置。十八年，停提督军务。乾隆十二年，以苗患复之。明年，加爱必达节制通省兵马衙。十八年，著为例。

巡抚台湾等处地方提督军务兼理粮饷一人。顺治元年，置福建巡抚，驻福州。光绪元年，移驻台北。十一年，台湾建行省，改福建巡抚为台湾巡抚，兼学政事，其福建巡抚事归闽浙总督兼管。二十一年，弃台湾，省巡抚。

提督学政，省各一人。以侍郎、京堂、翰、詹、科、道、部属等官进士出身人员内简用。各带原衔品级。掌学校政令，岁、科两试。巡历所至，察师儒优劣，生员勤惰，升其贤者能者，斥其不帅教者。凡有兴革，会督、抚行之。

初，各省并置督学道，系按察使僉事衔，各部郎中进士出身者补用。惟直隶差督学御史一人。后称顺天学政。顺治十年改用翰林编、检、中、赞、讲、读并差。乾隆以来多用卿贰。江南、江北二人。顺治十年改用翰林官，明年仍用僉事。康熙元年省并为一。二十四年复用翰林官。雍正三年，析置江苏、安徽各一人。称学院。顺治七年，定学道考选部属制。由内阁与吏、礼二部会考选，礼部二人，户、兵、刑、工各一人。十六年停。十五年，省宣大学政归山西学道

兼理。康熙元年，并湖北、湖南提学道为一，更名湖广提学道。雍正二年，复分置。明年，命奉天府丞主考试事，省陕西临巩学政改归西安学道兼理。二十三年，停督学论俸补授例，并定浙江改用翰林官，依顺天、江南北例称学院，其各省由部属、道、府任者，仍为学道。三十九年，定翰林与部属并差。雍正四年，各省督学并更名学院，凡部属任者，俱加编修、检讨衔，自是提学无道衔矣。明年，命巡察御史兼理台湾学政。乾隆十七年，改台湾道兼理。光绪十二年，巡抚兼学政事。七年，改广东学政为广韶学政，增置肇高学政一人。乾隆十六年，复并为一。光绪二年，增置甘肃学政一人。先是甘肃岁、科试由陕西学政兼理，至是始置。三十一年，省奉天府丞，增置东三省学政一人。是岁罢科举，兴学校，改学政为提学使。详新官制。初置有提督满洲、蒙古翻译学政，以满洲侍读、侍讲充。雍正元年省。

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，省各一人。从二品。其属：经历司经历，正六品。都事，从七品。照磨所照磨，从八品。理问所理问，从六品。库大使，正八品。仓大使，从九品。各一人。布政使掌宣化承流，帅府、州、县官，廉其录取能否，上下其考，报督、抚上达吏部。三年宾兴，提调考试事，升贤能，上达礼部。十年会户版，均税役，登民数、田数，上达户部。凡诸政务，会督、抚议行。经历、都事掌出纳文移。照磨掌照刷案卷。理问掌推勘刑名。库大使掌库藏籍帐。仓大使掌稽检仓庾。

初，直隶不置布政使，置口北道一人司度支，兼山西布政使衔。雍正二年，改从直隶布政使衔。各省置左、右布政使一人，贵州事简，不置右布政使。左、右参政、参议，因事酌置。守道并兼参政、参议衔。所属经历，江宁、苏州、湖南、甘肃不置。都事，福建、河南各一人。照磨，浙江、福建、湖北、山西、四川、甘肃各一人。检校，正九品。雍正二年省。理问，副理问，从七品。康熙三十八年省。库大使，仓大使，宝源局大使，正九品。康熙三十八年省。因时因地，省置无恒。顺治三年，罢南直隶旧设部院遣侍郎，满、汉各一人，驻江

宁治事，至是省，定置左、右布政使各一人。十八年，江南分省，右布政使徙苏州，左仍驻江宁。康熙二年，陕西分省，右布政使徙巩昌，分治甘肃。明年，湖广分省，右布政使徙长沙，分治湖南。六年，改江南右布政使为江苏布政使，左为安徽布政使；陕西左布政使为西安布政使，右为巩昌布政使；湖广左布政使为湖北布政使，右为湖南布政使。并定山东、山西、河南、江苏、安徽、江西、福建、浙江、湖北、湖南、四川、广东、广西、云南、贵州各一人，陕西二人，罢左、右系衔，名曰守道。七年，定山西、陕西、甘肃为满洲缺。雍正元年，授胡期恒陕西布政使。明年，授高成龄山西布政使。又明年，授孔毓璞甘肃布政使。参用汉人自此始。八年，置直隶守道一人，综司度支。改西安布政使为陕西布政使；徙巩昌布政使驻兰州，为甘肃布政使。雍正二年，改直隶守道为布政使。乾隆十八年，停各省守道兼布政使、参政、参议衔。二十五年，以江宁钱谷务剧，增置布政使一人，析江、淮、扬、徐、通、海六府、州隶之；苏、松、常、镇、太五府仍隶苏州布政使；其安徽布政使回治安庆。光绪十年，新疆建行省，增置甘肃新疆一人，驻乌鲁木齐。十三年，台湾建行省，增置福建台湾一人，驻台北。二十一年弃台湾，乃省。三十年，命江宁布政使兼理江淮布政使事，寻罢。宣统二年，各省设财政公所，或名度支公所。分曹治事，以布政使要其成，间省经历等官。

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，省各一人。正三品。其属：经历司经历，正七品。知事，正八品。照磨所照磨，正九品。司狱司司狱，从九品。各一人。按察使掌振扬风纪，澄清吏治。所至录囚徒，勘辞状，大者会藩司议，以听于部、院。兼领阖省驿传。三年大比充监试官，大计充考察官，秋审充主稿官。知事掌勘察刑名。司狱掌检察系囚。经历、照磨所司视藩署。

初，直隶不置按察使，置大名巡道兼河南按察使衔，通永天津巡道兼山东按察使衔，霸昌井陘巡道兼山西按察使衔。雍正二年，改直隶按察使衔。各省置按察使一人。副使、佥事，因事酌置。巡

道并兼副使、僉事銜。所属经历、安徽、湖南、甘肃、贵州不置。知事，江西、福建、山西、广东、广西各一人。照磨，安徽、福建、浙江、湖南、甘肃、贵州各一人。检校、康熙六年定江西、福建、山西、陕西各一人。三十九年省。司狱，因时因地，省置无恒。顺治三年，增置江宁按察使一人。康熙三年，增置江北按察使，驻泗州；湖广按察使，驻长沙；甘肃按察使，驻巩昌。六年，定江苏、安徽、湖北、湖南、陕西、甘肃、浙江、江西、福建、山东、山西、河南、四川、广东、广西、云南、贵州各一人，名曰巡道，徙安徽按察使驻安庆。七年，定山西、陕西、甘肃为满洲缺。雍正元年，授高成龄山西按察使。二年，授费金吾陕西按察使，张适甘肃按察使。参用汉人自此始。八年，增置直隶巡道一人，综司刑名。徙甘肃按察使驻兰州。雍正二年，改直隶巡道为按察使。八年，江苏按察使徙苏州。江宁隶此。乾隆十八年，停各省巡道兼按察使副使、僉事銜。咸丰三年，加安徽徽宁池太广道按察使銜。后改皖南道。同治五年，加奉天奉锦山海道按察使銜。后改锦新营口道。光绪十三年，福建台湾道、甘肃新疆道并加按察使銜。三十年，加江苏淮扬海道按察使銜。福建台湾道后省，余并改提法使銜。宣统三年，更名提法使，间省经历等官。

都转盐运使司盐运使，从三品。奉天、直隶、山东、两淮、两浙、广东、四川各一人。盐法道，江南、江西、福建、湖北、湖南、河南、山西、陕西、四川、广西、云南各一人，甘肃二人。兼分守地方者二，分巡地方者六。详道员。运同，从四品。长芦、山东、广东分司各一人。运副，从五品。两浙分司一人。监掣同知，正五品。山西、河东、两淮、淮南、淮北各一人。盐课提举司提举，从五品。云南三人，分司石膏、黑盐、白盐三井。运判，从六品。直隶蓟永分司、两淮海州通州泰州分司、两浙嘉松分司各一人。盐课司大使，正八品。直隶、场凡八：曰越支、曰岩镇、曰芦台、曰丰财、曰石碑、曰归化、曰济民、曰海丰。山东场凡八：曰王家冈、曰永阜、曰永利、曰富国、曰涛雒、曰石河、曰官台、曰西繇。各八人，山西三人，曰东场、曰西场、曰中场。

两淮二十有三人，曰板浦、曰临兴、曰中正、曰金沙、曰吕四、曰余西、曰掘港、曰丰利、曰石港、曰角斜、曰拼茶、曰庙湾、曰刘庄、曰新兴、曰伍佑、曰富安、曰安丰、曰梁垛、曰河垛、曰草堰、曰丁溪、曰东台，场各一人。福建十有六人，内西河、浦下验掣大使各一人。其场曰福清、曰诏安、曰莆田、曰下里、曰浯州、曰福兴、曰浔美、曰石马、曰惠安、曰祥丰、曰莲河。又有江阴西场、漳浦南场、前江圃场。两浙三十有二人，内崇明巡盐大使一人。其场曰仁和、曰三江、曰钱清、曰曹娥、曰穿山、曰石堰、曰鸣鹤、曰清泉、曰大嵩、曰双穗、曰长林、曰长亭、曰黄岩、曰下沙、曰下沙头、曰杜渎、曰西路、曰许村、曰海沙、曰鲍郎、曰芦沥、曰横浦、曰袁浦、曰永嘉、曰青村、曰浦东、曰龙头、曰玉泉、曰黄湾、曰东江、曰金山。四川五人，曰青堤渡、曰庸家渡、曰牛华溪、曰云阳、曰大宁，场各一人。广东十有二人，曰白石、曰博茂、曰大洲、曰招收、曰淡水、曰小靖、曰石桥、曰茂晖、曰隆井、曰东界、曰墩白、曰电茂，场各一人。云南七人。曰黑盐井、曰白盐井、曰石膏井、曰阿陋井、曰按板井、曰大井、曰丽江井，场各一人。盐引批验所大使，正八品。直隶、分驻小直沽、长芦。山东、分驻潍口、蒲台。两淮分驻仪征、淮安。各二人，四川三人，重庆、嘉定府经历各兼一人。遂宁县丞兼一人。两浙四人，杭州、绍兴、松江、嘉兴各一人。广东一人。驻西汇关。库大使，从八品。长芦、两淮、两浙、山东、广东、隶盐运使。山西、福建、四川、云南隶盐法道。各一人。经历，从七品。长芦、两淮、两浙、山东、广东、隶盐运使。山西隶盐法道。各一人。知事，从八品。两淮、广东各一人。巡检，从九品。长芦一人，驻张家湾。两淮、分驻白塔河、乌沙河。山西分盐池驻长乐。各二人。

运使掌督察场民生计，商民行息，水陆輓运，计道里，时往来，平贵贱，以听于盐政。长芦、两淮各一人。其福建、四川、广东，总督兼之。两浙、山西、云南，巡抚兼之。沿革详下。盐法道亦如之。运同，运副，运判，掌分司产盐处所，辅运使、盐道以治其事。同知掌掣盐政令。提举治事如分司。场大使掌治盐场、池、井，分辖于运同、

运判，统辖于运使或盐法道。

初，差御史巡视盐课，长芦、咸丰十年省归直隶总督兼理。河东、雍正二年省归川陕总督兼理，明年复故。乾隆四十三年省归山西巡抚兼理。嘉庆十二年改隶河东道。两淮、道光十一年省归两江总督兼理。两浙雍正三年省归浙江巡抚兼理。乾隆五十八年改织造为盐政。嘉庆二十五年仍归巡抚。各一人。十年，停差巡盐御史，十二年复故。康熙六年，定各部郎员并差满、汉各一人。八年仍改御史。十年定差一人。十一年俱归各省巡抚兼理。十二年复差。后兼差内府员司。并称盐政。置都转盐运使，长芦、山东、河东、乾隆五十七年省。两淮、两浙、康熙四十九年改驿盐道。乾隆五十八年复故。福建、雍正四年改驿盐道，十二年更名盐法。两广寻改驿盐道。康熙三十二年复故。各一人，云南盐法道一人。其各省行销事务，并守巡道兼之。运同，长芦、山东、俱康熙十六年省，明年复置。两淮、康熙六十年省。两浙、康熙十六年省。明年复置。四十三年又省。河东、康熙十六年省。雍正二年复置。乾隆五十七年又省。两广康熙十六年省。三十二年复置。各一人，副使各一人。顺治十三年省两淮一人。康熙十六年俱省。明年，复置两浙一人。运判，两淮四人，康熙三十八年省一人。长芦、康熙十七年省。乾隆四十六年复置。山东、河东、俱雍正二年省。嘉庆十二年复置。十七年又省。两浙各一人。提举，广东一人，康熙五年省市舶提举七人，归盐提举兼理。三十二年省。云南三人。吏目，从九品。广东、康熙三十二年省。云南雍正十年省。各一人。经历，知事，并所辖各场盐课司，盐引批验所，库仓大使，巡检，省置无恒。顺治三年，置江南驿盐道一人。十三年省。康熙十三年置二人，分驻江宁、安庆。二十一年省安庆一人。七年，置湖北驿盐道一人。改屯盐水利、驿传二道置。康熙七年省，十三年复置。五十八年又省。雍正元年复置。乾隆四十四年改分守武昌盐法道。明年，置甘肃庆阳盐课同知一人。寻省。康熙四年，以广西桂平梧郁道兼盐法。明年，置江西驿盐道一人。十七年，置福建运同一人。四十三年省。三十年，差巡

盐御史，两广、三十二年停。五十七年差广东一人。五十九年改归两广总督兼理。福建雍正元年改隶闽浙总督。十二年改归盐法道。各一人。雍正四年，置山西盐捕同知一人。嘉庆十二年省。明年，置四川驿盐道一人。先是归粮道兼理。二十五年，专司盐茶。十一年，置江苏盐务巡道，乾隆六年省。两广运判，乾隆七年省。各一人。十二年，改陕西驿传道为驿盐，专司盐法。乾隆五十九年，改置分巡凤郃道。并置湖南驿盐道一人。兼辖常、宝。十三年，改河南开归道为分守粮驿盐道。先是归大梁道兼理。乾隆元年，置广西梧州运同一人。七年省。二十四年，定淮南、淮北盐掣同知二人。拣员兼摄。明年定为额缺。嘉庆十一年，定陕西凤郃道、宣统元年省归巡警道兼理。甘肃宁夏道兼盐法。明年，复设山西盐署，以河东道兼盐法，置监掣同知一人。宣统二年，增置奉天运使一人，复改四川盐茶道为运使。明年，改各省运使为盐务正监督，增福建、云南、山东、河东各一人。省盐法道，改置副监督，定淮南、江岸、皖岸、西岸、鄂岸、湘岸、淮北、四川、滇黔边计、济楚、广西、甘肃，各一人。统辖于盐政大臣。

道员，正四品。 粮道。江南、苏松、江安、浙江、云南各一人。其山东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贵州，俱光绪、宣统间省。江西兼巡南抚建、福建兼巡福宁、陕西兼守乾鄜，并省。河道。直隶永定河道驻固安。山东运河道、江苏河库道，俱光绪季年省。各道兼河务者详后。海关道。津海关道驻天津。兼关务者详后。巡警道。劝业道。省各一人，均驻省。详新官制。分守道：山东济东泰武临道，兼驿传、水利，驻省。山西雁平道，驻代州。宣统元年省。冀宁道，兼水利，驻省。宣统二年省。湖北武昌道，广西桂平梧道；俱盐法道兼，驻省。其带兵备者，黑龙江兴东道，兼营务、垦务、木植、矿产，驻内兴安岭。山西河东道，盐法道兼，驻运城。陕西潼商道，驻省城。福建兴泉永道，兼海政、驿传，驻厦门。湖北安襄郢荆道，兼水利，驻襄阳。湖南衡永郴桂道；兼驿传，驻衡州。整饬兵备道，直隶口北道，驻宣